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3 执恢 1886 号

申请执行人：梁秀芳，女，1962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宁河县宁河镇洛波汀村三大街1号。公民身份号码：120221196206031425

被执行人：李慧芳，女，汉族，1952年1月11日出生，住天津市河西区安德公寓民祥楼3门3-108。公民身份号码：140411195201110420

被执行人：李岩华，男，汉族，1952年8月2日出生，住天津市河西区安德公寓民祥楼3门3-108。公民身份号码：140411195208020436

本院在执行梁秀芳与李慧芳，李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慧芳、李岩华依据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津 0103 民初 9643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2019)津 0103 执 1799 号之二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慧芳名下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外环线与友谊路交口西南梨双公路南侧林溪园 14-3-102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

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慧芳名下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外环线
与友谊路交口西南梨双公路南侧林溪园 14-3-10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储智君
审 判 员 李 治
审 判 员 王 威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打印编码:20221207-154355-C734965ACC7FA0D0



书 记 员 沈 建